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作業流程	作業期限
行政院農委會	公告救助地區	
農觀課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民眾備齊文件</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案件申請受理</div> </div>	公告翌日 10 日內提出申請。
農觀課	公所人員勘查	公告翌日 30 日內完成勘查。
農觀課	農觀課初審	公告翌日 30 日內完成勘查並填具統計表。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10px; display: inline-block;"> 市府按件數比例抽查 </div>	收受統計表翌日起 7 日內，抽查兩次為限
	↓ 合格(達 90%) ↓ 不合格(未達 90%)	
農觀課	公所通知申請人合格與否得申請複勘一次	
農觀課	公所造冊呈農業局轉農糧署	
區公所	合格者農糧署撥款及區公所轉發救助金	

※作業說明

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九條規定，其所稱農業損失包括農作物、畜禽、林業及養殖漁業損失，損失金額查報之估算方式如下：

1. 農作物損失估算：短期作物在當期作尚能復耕或轉作且可以收穫者，其損失金額以生產總費用之百分之五十計算；如在當期作無法復耕或轉作者，以生產總費用扣除採收工資計算；長期作物受災時並無收穫物者，其損失金額以成園費計算；受災時有收穫物或當年可收穫者，

以生產總費用扣除採收工資計算。

2. 畜禽損失估算：成畜禽損失以受災時該畜禽之生產總費用計算；幼畜禽損失以受災時之育成成本或產地農民購入價格計算。
3. 林業損失估算：林木損失以造林成本或林木損失材積乘以當地當期山價計算；苗圃及撫育中幼齡造林木損失均以復耕成本計算；竹林損失以竹材損失支數乘以當地當期山價計算。
4. 養殖漁業損失估算：養殖漁業中已達收穫期者，各養殖水產物每公頃或每一千立方公尺網具水體損失以生產量乘以平均估算價；未達收穫期一半者，折半估算；魚苗生產損失則以已達收穫期之損失計算。

※法令依據

1. 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六條規定

※申請資格

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五條規定：

本辦法救助對象，指實際從事農、林、漁、牧生產之自然人。

前項救助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現金救助及補助：

- 一、經營農、林、漁、牧業依有關法令應辦理登記或核准而未辦理者。
- 二、使用土地、水源及設施，不符有關法令規定者。
- 三、當寄養殖水產物於天然災害發生前，未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申報養殖之種類、數量、放養日期、規格及購價等資料者。

前項第三款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作業要點及審查要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應備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印章、農漁會或郵局存款簿。
- 三、不同產業請另附下列相關文件：
 1. 農業—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簿謄本，如承租土地須檢附有效期間內之土地委託經營或租賃契約書。
 2. 漁業—陸上養殖部分：養殖漁業登記證、放養量申報證明、水權(源)證明。
 3. 畜牧—若為公告飼養規模以上農民(豬20頭、牛40頭、羊100頭、雞鴨鵝3千隻)，檢具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受災相片、化製三聯單、畜禽購入證明。若為公告飼養規模以下農民，附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若為承租戶，則附租賃契約等文件。

附註：

- 一、檢具資料皆應為正本及影本各乙份(影本應加註【本影本經核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院負法律責任及賠償責任】並簽名蓋章)
- 二、申請人如非該申請農業用地之土地所有人，則應檢附該筆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之委託書

地籍謄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向六龜農會保險部或高雄市美濃地政事務所申請

※作業注意事項

一、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十二之一條規定：

農民申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查證屬實，當次農業損失不予救助；已撥付救助款者，應以書面命農民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1. 誤導鄉（鎮、市、區）公所勘查人員勘查與申報受災地點不符之地點。
2. 申報受災地點未實際做農業生產使用或實際受災項目與申報項目不符。
3. 申報項目損失率未達百分之二十。

農民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於下次發生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救助。

二、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或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救助以一次為限。

救助對象，其使用土地不符有關法令規定者，不予低利貸款。

※承辦課室

農觀課

聯絡電話：07-6892100 轉分機 62